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八三三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XX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酒吧及其他娛樂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八三三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二八九六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建築物，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擅自擴大使用經營視聽歌唱業、酒吧及其他娛樂業（鋼琴伴奏）務乙案，本局同意撤銷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八三三七〇〇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